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4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賴明佑

被告 梁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6,650元，及其中新臺幣66萬7,435元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聲明：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70萬1,150元，及其中66萬7,435元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5頁）。嗣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後視為起訴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6,650元，及其中66萬7,435元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1頁），核原告上開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0年10月26日與原告（原名萬泰商業銀
03 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1月25日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
04 份有限公司）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
05 約），約定被告得以GEORGE & MARY現金卡作為循環借款之工
06 具使用，於額度新臺幣（下同）30萬元內循環動用借款，自
07 借款日起，以35日為還款週期，利息依固定週年利率18.25%
08 按日計算，於被告未按期繳款、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
09 立即清償時，按週年利率20%計算遲滯期間利息（自104年9
10 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按週年利率15%計息），契
11 約期間為期1年，於期滿30日前，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
12 思表示並經原告審核同意，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其
13 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嗣被告於110年10月27日向原告線上申
14 請將系爭契約額度變更為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詎被告
15 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
16 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5年1月28日止，尚積欠系爭
17 借款本金66萬7,435元、已計未收利息1萬9,215元，及其中
18 本金部分，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19 計算之利息。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0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支付命令異議狀辯稱：本
22 件債務尚有糾葛，為此提出異議等語。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6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
27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
2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30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29條第1項、
31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條款
02 變更約定書、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餘額查詢資
03 料、交易紀錄一覽資料等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18頁；本院
04 卷第23至61頁），經本院核對無誤，應堪採信。而被告經合
0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泛
06 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未提出其他理由、事證或為任何
07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08 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
09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求為判決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葉憶蓁